

涟水县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涟水县民政局

地址：涟水县观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静

乙方：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路 6 号 4 层

法定代表人：段同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标结果，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日间照料中心运行以及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建设及服务内容

1. 采购包 1：涟水县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涟城街道、保滩街道、岔庙镇、陈师街道、成集镇、高沟镇、红窑镇、梁岔镇），为约 925 名老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购、康复护理等贴近居家老年人生活照料需求的服务，服务内容需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每人每年 3 样以上，保证服务质量和老年人满意度。老人服务类别为：

A 类：低保、分散供养特困对象（重度失能、完全失能）老人约 225 人，按 120 元/月/人计算，每人每月被服务次数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服务金额为每次 30 元。

B 类：低保、分散供养特困对象中 80 周岁以上老人约 600 人，按 60 元/月/人计算，每人每月被服务次数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服务金额为每次 30 元。

C 类：低保家庭中失独老人约 25 人，每人每月被服务次数不少于 2 次，按 60 元/月/人计算，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服务金额为每次 30 元。

D 类：重点空巢独居老人约 75 人，每人每月被服务次数不少于 1 次，按 30 元/月/人计算，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服务金额为每次 30 元。

注：所有人员均免费享受线上服务。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善服务台账资料，老年人信息准确无误，做到1人1档，并适时与淮安市虚拟养老平台对接，同时承接涟水县留守老人系统平台的维护工作；

3. 本项目合同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合同执行期内，甲方根据项目资金情况、服务质量及政策重大调整等因素综合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合同价款

1.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 元/年），（¥ 900000 元/年）。

2.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费用，由甲方委托评估审计单位进行评估审计，按照实际服务人数和评估审计结果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

三、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政府采购服务费用：每季度结束后，甲方根据合同对乙方的统计数据确认，及时安排第三方评估审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要接受属地镇街的监督与考核。甲方按评估审计结果（镇街监督与考核结果作为参考）及时支付上季度的费用。

2. 履约保证金

2.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价 1%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2.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网银转账（以保函或保险保单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按保函或保险保单退还方式进行退还）的方式退还。

2.3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2.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足够的有效服务名单，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名单按照标准和要求及时为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四、保密条款

乙方在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接触、采集的所有数据包括所有个人信息均予以保密，不得向外泄露，侵犯个人隐私。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为甲方进行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数据、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2.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行必须与淮安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平台对接，数据共享，资源共享，建设完成后所有平台大数据无偿归甲方。

3. 乙方应保证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以及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硬件设备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以正规渠道采购且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质量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或者达不到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设备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处理。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能够兼容任何系统软件，如致使设备无法兼容其他软件的，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5. 乙方未按要求使用、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损坏硬件设备，如无法修复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二）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的升级、维护

1. 乙方必须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软件提供免费升级、维护服务。
2. 乙方必须保证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系统稳定、有序运行，如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要保证在两日内恢复正常。

（三）服务质量监管

签订合同后，中标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要接受属地镇街的监督与考核；每季度考核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方存在虚假工单情况，镇街指出的服务质量问题经双方核实属实后，第一次予以警告，并按照工单金额的 100 倍进行处罚；第二次要求停业整顿，并按照工单金额的 200 倍进行处罚。

七、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其中标价格的 10%对甲方予以赔偿。

1. 招标签订合同后，30 天内未完成平台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开展服务的。
2. 招标签订合同后，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日间照料中心运行以及政府购买养老服务，2 个月内无法达到招投标承诺运营要求的。
3. 将招标项目进行私自转包或分包的。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涟水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服务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

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涟水县观澜路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